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6)

有關收購中糧飲料目標公司股權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總合同和附屬合同

董事會宣佈，作為可口可樂裝瓶商生產控股重組的一部分，中糧飲料（本公司間接擁有 65% 股權的附屬公司）、可樂南亞控股、可樂中國實業、星駒及可口可樂裝瓶商生產控股於 2022 年 7 月 15 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總合同，據此，有條件地同意(i) 中糧飲料將促使中糧飲料買方向可口可樂裝瓶商生產控股購買，而可口可樂裝瓶商生產控股將向中糧飲料買方出售中糧飲料股權，及 (ii) 星駒將向可口可樂裝瓶商生產控股購買，而可口可樂裝瓶商生產控股將向星駒出售星駒股權。交易為互為條件。

根據總合同，相關訂約方將會在交割前訂立以下附屬合同：(i) 股權轉讓合同；(ii) 過渡服務合同；(iii) 委托包裝合同；(iv) 包裝商合同及 (v) 庫存產品購買協議。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可口可樂母公司、可樂南亞控股、可樂中國實業及可口可樂裝瓶商生產控股及各自的附屬公司均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附屬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總合同及中糧飲料股權轉讓合同項下收購中糧飲料股權，及庫存產品購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每一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過渡服務合同、委托包裝合同及包裝商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每一項）將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 (i) 董事會已批准總合同、中糧飲料股權轉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總合同及中糧飲料股權轉讓合同的條款，以及收購中糧飲料股權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總合同、中糧飲料股權轉讓合同及據此擬收購中糧飲料股權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

股東批准的規定。

過渡服務合同及庫存產品購買協議項下中糧飲料目標公司或中糧飲料（或中糧飲料之聯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向服務供應商或賣家或轉讓方（如適用）（各自為可口可樂裝瓶商生產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的應付服務費用或購買價格（視情況而定）將僅於本公告日期後在訂立有關合同時釐定。於訂立有關合同及釐定應付服務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或應付建議購買價格時（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由於委托包裝合同和包裝商合同項下本集團無需付費，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1)條，委托包裝合同和包裝商合同項下交易將構成本集團之最低豁免水平交易，故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全部披露規定。

由於適用於中糧飲料交易的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合計超過 5%，但所有該等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中糧飲料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因此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交割須待總合同所規定的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可作實，故中糧飲料交易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告的刊發並不表示總合同或任何交易文件項下的交易將會完成。由於中糧飲料交易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可口可樂裝瓶商生產控股重組

為了將相關目標公司的生產能力從可口可樂裝瓶商生產控股分別轉移至中糧飲料及星駒，中糧飲料、星駒、可樂南亞控股及可樂中國實業已同意進行可口可樂裝瓶商生產控股重組。根據可口可樂裝瓶商生產控股重組的條款及條件（其中包括），(i) 相關目標公司將根據總合同及股權轉讓合同分別轉讓予中糧飲料買方及星駒，(ii) 交易的應付代價將被退還或以其他方式抵銷，(iii) 可口可樂裝瓶商生產控股將被清盤，及 (iv) 中糧飲料、星駒、可樂南亞控股和可樂中國實業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將分享可口可樂裝瓶商生產控股重組產生的增益價值。

董事會宣佈，作為可口可樂裝瓶商生產控股重組的一部分，中糧飲料（本公司間接擁有 65% 股權的附屬公司）、可樂南亞控股、可樂中國實業、星駒及可口可樂裝瓶商生產控股於 2022 年 7 月 15 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總合同，據此，有條件地同意(i) 中糧飲料將促使中糧飲料買方向可口可樂裝瓶商生產控股購買，而可口可樂裝瓶商生產控股將向中糧飲料買方出售中糧飲料股權，及 (ii) 星駒將向可口可樂裝瓶商生產控股購買，而可口可樂裝瓶商生產控股將向星駒出售星駒股權。交易為互為條件。

總合同

總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2022 年 7 月 15 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可樂南亞控股；
 - (2). 可樂中國實業；
 - (3). 星駒；
 - (4). 中糧飲料（本公司間接擁有 65% 股權的附屬公司）；及
 - (5). 可口可樂裝瓶商生產控股

中糧飲料交易

中糧飲料有條件地同意促使中糧飲料買方向可口可樂裝瓶商生產控股購買，及可口可樂裝瓶商生產控股有條件地同意向中糧飲料買方出售各目標公司的出售股權，其基本代價（須按慣常交割賬目調整）載於如下彼等各自名稱相應的位置（該等目標公司，「中糧飲料目標公司」）：

中糧飲料目標公司	出售股權	基本代價 (人民幣)
1. 可口可樂裝瓶商生產（營口）有限公司	100%	152,231,000
2. 可口可樂裝瓶商生產（濟南）有限公司	100%	70,697,000
3. 可口可樂裝瓶商生產（石家莊）有限公司	100%	182,901,000
4. 可口可樂裝瓶商生產（長沙）有限公司	100%	73,804,000
5. 可口可樂裝瓶商生產（成都）有限公司	100%	64,763,000

中糧飲料交易的總基本代價約為人民幣 544,396,000 元，乃由中糧飲料、星駒、可樂南亞控股、可樂中國實業及可口可樂裝瓶商生產控股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其中包括）中糧飲料目標公司的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中對中糧飲料目標公司做出的評估值。該基本代價將參照各中糧飲料目標公司於交割日的淨現金餘額和營運資金水平的慣常交割賬目調整。在扣除適用的預扣稅和印花稅後，中糧飲料買方將通過交付貸款票據的方式向可口可樂裝瓶商生產控股支付最終代價，及如中糧飲料交易的最終現金部分為正數則中糧飲料買方將向可口可樂裝瓶商生產控股支付相等於最終

現金部分的金額，以及若中糧飲料交易的最終現金部分為負數則可口可樂裝瓶商生產控股將向中糧飲料買方支付相等於最終現金部分絕對值的金額。無論如何，中糧飲料交易的最終總代價不得高於總評估值人民幣 564,000,000 元。貸款票據將於可口可樂裝瓶商生產控股清盤完成前結清。作為可口可樂裝瓶商生產控股重組的一部份，該中糧飲料股權的總代價將由可口可樂裝瓶商生產控股在其清盤程序開始時或之後作出的（或通過返還）分配抵銷。

星駒交易

星駒有條件地同意向可口可樂裝瓶商生產控股購買，而可口可樂裝瓶商生產控股有條件地同意向星駒出售每家星駒目標公司的出售股權。

中糧飲料交易的先決條件

每項中糧飲料交易的交割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或根據總合同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已根據《中國反壟斷法》規定就星駒交易通過反壟斷審查（不存在星駒、可口可樂裝瓶商生產控股、或中糧飲料（在若干情況下）不可接受的情況，每個情況皆為合理行事）並在交割時依然保持完全有效；
- (ii). 就中糧飲料交易的各出售股權轉讓（以及根據中糧飲料交易條款，各中糧飲料目標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總經理、監事和首席財務官（如有）的變更）與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不時被要求的任何其他相關部門（包括向中國商務部提交外商投資信息修訂報告）的註冊登記已經完成，或（視情況而定）已經取得並在交割時依然保持完全有效；
- (iii). 各中糧飲料目標公司根據可口可樂裝瓶商生產控股重組項下協定的股息已全額支付給可口可樂裝瓶商生產控股；
- (iv). 有關每項其他交易的各项條件已達成（或根據總合同獲豁免）；
- (v). 就購買可口可樂裝瓶商生產（武漢）和可口可樂裝瓶商生產（成都）的出售股權而言，出售成都塑膠生產線及可口可樂裝瓶商生產（武漢）成都分公司的相關資產已按照某個資產轉讓合同完成；

- (vi). 就購買可口可樂裝瓶商生產（長沙）的出售股權而言，可口可樂裝瓶商生產（長沙）已獲得：（A）若干政府的許可；（B）完成生產線及設備的竣工驗收；（C）生產線的製造商效率達到某個門檻值並已開始準備和包裝活動；（D）已向市場銷售第一批某指定產品，及就收購可口可樂裝瓶商生產（成都）的出售權益而言，可口可樂裝瓶商生產（成都）已向市場銷售第一批某指定產品。
- (vii). 不存在違反（A）總合同相關條款項下的中糧飲料交易中可口可樂裝瓶商生產控股對相關中糧飲料目標公司於交割前經營的任何義務，除非已就該違反作出了令中糧飲料滿意的補救；（B）有關該中糧飲料交易的任何商業保證，在每個情況下，除非該違反（單獨或總體上）並沒有且合理預期將不會對中糧飲料目標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viii). 不存在違反與該中糧飲料交易有關的任何基本保證；
- (ix). 於總合同訂立之日期後至交割前未有發生任何已經或將會對中糧飲料目標公司整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實或情況；
- (x). 不存在中糧飲料在該中糧飲料交易中對有關中糧飲料目標公司違反任何義務，除非該違反（A）已作出了令可口可樂裝瓶商生產控股合理滿意的補救，或（B）未曾及將不會對中糧飲料完成總合同和其他交易文件項下的中糧飲料交易的能力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損害或延遲中糧飲料履行其在該總合同及其他交易文件項下的義務的能力；及
- (xi). 不存在違反中糧飲料就該中糧飲料交易作出的任何保證。

倘在最後期限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有任何條件未達成（或根據總合同獲豁免），則任何訂約方（倘該條件是上文第 (i) 至 (vi) 所載條件之一），中糧飲料（倘該條件是上文第 (vii) 至 (ix) 所載條件之一）或 可口可樂裝瓶商生產控股（倘該條件是上文第 (x) 和 (xi) 所載條件之一）可將最後期限延遲最多 20 個營業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上述第(v)段所載條件外，所有上述所載的先決條件尚待達成。

根據總合同，相關訂約方將於交割前訂立以下附屬合同：(i) 股權轉讓合同；(ii) 過渡服務合同；(iii) 委托包裝合同；(iv) 包裝商合同及 (v) 庫存產品購買協議。

交割

倘上文第 (i) 至 (vi) 段所載總合同項下的中糧飲料交易的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為當月月底最少 10 個營業日前，交割應在該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進行（或總合同之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否則，交割應在緊接的下一個月最後一個營業日進行，前提是在每種情況下，每項先決條件已於該日獲達成（或根據總合同獲豁免）。

交割後，各中糧飲料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糧飲料交易的附屬合同

為促進中糧飲料目標公司業務的順利過渡，中糧飲料目標公司和過渡服務供應商將在交割前按照高階原則（包括範圍和價格）訂立載於總合同的過渡服務合同。總合同中關於過渡性服務合同的高階原則包括（但不限於）服務費的計算、服務期限、服務範圍、知識產權和不可抗力事件的範圍及影響等。

根據總合同的條款：在交割時或之前（在各情況下）(i) 中糧飲料（或中糧飲料的任何聯屬公司）和可口可樂母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將訂立委托包裝合同；(ii) 中糧飲料（或中糧飲料的任何聯屬公司）和可口可樂母公司將簽訂包裝商合同，根據該等合同，中糧飲料目標公司將被授權在中國若干地區準備、包裝及銷售某些可口可樂飲料。

為促進存貨的買賣及/或某些原材料採購合同的轉讓，中糧飲料（或中糧飲料的任何聯屬公司（作為買方或受讓人）和可口可樂裝瓶商生產控股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或轉讓方）將根據總合同中規定的高階原則（包括範圍和價格），在交割前訂立庫存產品購買協議。總合同中關於庫存產品購買協議的高階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存貨和原材料定價的計算、信用期以及存貨和原材料的範圍。

中糧飲料目標公司之資料

各中糧飲料目標公司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由可口可樂裝瓶商生產控股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可口可樂裝瓶商生產控股為一家控股投資公司，目前通過中糧飲料目標公司準備及包裝不含氣飲料，包括機能水、果汁、茶、乳飲料及咖啡，并由裝瓶商在中國境內分銷（「飲料業務」）。

中糧飲料目標公司

中糧飲料目標公司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 309,429,824.70 元。截至 2020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的除稅前及除稅後淨溢利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0 年 (人民幣千元)	2021 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淨額	14,107	9,531
除稅後溢利淨額	11,145	7,361

附註：上述中糧飲料目標公司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適用的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制

根據可口可樂裝瓶商生產控股的記錄，中糧飲料股權的初始收購或投資總成本約為人民幣 538,505,080.73 元（乃根據中糧飲料目標公司的實收資本計算）。

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其主要從事飲料業務。

中糧飲料為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及由中糧可口可樂（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由本公司與可口可樂母公司共同擁有）全資持有。本公司間接持有中糧可口可樂 65% 權益。於本公告日期，中糧可口可樂從事飲料投資業務，該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在中國多個省份、地級市及區域擁有若干可口可樂授權產品的獨家準備、包裝、分銷及銷售權利。

星駒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星駒為太古股份之附屬公司。太古股份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主要從事地產、飲料及航空業務、以及醫療保健和可持續食品的新領域業務。

可樂南亞控股為一家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可樂中國實業為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同為可口可樂母公司之全資（在可樂中國實業的情況下為間接）附屬公司。可口可樂母公司為一家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為一家綜合性飲料公司，產品於 200 多個國家和地區銷售。它在全球多個品類中擁有及營銷眾多有價值的品牌。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星駒及交易文件（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在交割後成為訂約一方）的交易方（可口可樂母公司及其聯繫人除外）及其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於本公告日期，可口可樂母公司通過可樂南亞控股及可樂中國實業（各自為可口可樂母公司之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可口可樂裝瓶商生產控股 38% 的已發行股本，星駒擁有可口可樂裝瓶商生產控股 41% 的已發行股本及中糧飲料擁有可口可樂裝瓶商生產控股 21% 的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可口可樂母公司間接持有中糧可口可樂 35% 的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可口可樂母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可口可樂裝瓶商生產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各自作為可口可樂母公司的聯繫人，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可口可樂裝瓶商生產控股重組的理由及裨益

雖然飲料業務的供應鏈管理系統是過去二十年內在中國建立飲料業務的成功模式，可口可樂裝瓶商生產控股重組（包括完成交易）有望使本公司實現成本協同效應、優化產能利用率、精簡某些運營並實現分銷和運輸成本的節約，從而提升生產環節利潤。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訂約一方的每份交易文件的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屬公平合理，並由相關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任何交易文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董事放棄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可口可樂母公司、可樂南亞控股、可樂中國實業及可口可樂裝瓶商生產控股及各自的附屬公司均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附屬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總合同及中糧飲料股權轉讓合同項下收購中糧飲料股權，及庫存產品購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每一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過渡服務合同、委托包裝合同及包裝商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每一項）將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 (i) 董事會已批准總合同、中糧飲料股權轉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總合同及中糧飲料股權轉讓合同的條款，以及收購中糧飲料股權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總合同、中糧飲料股權轉讓合同及據此擬收購中糧飲料股權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過渡服務合同及庫存產品購買協議項下中糧飲料目標公司或中糧飲料（或中糧飲料之聯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向服務供應商或賣家或轉讓方（如適用）（各自為可口可樂裝瓶商生產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的應付服務費用或購買價格（視情況而定）將僅於本公告日期後在訂立有關合同時釐定。於訂立有關合同及釐定應付服務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或應付建議購買價格時（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由於委托包裝合同和包裝商合同項下本集團無需付費，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1) 條，委托包裝合同和包裝商合同項下交易將構成本集團之最低豁免水平交易，故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全部披露規定。

由於適用於中糧飲料交易的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合計超過 5%，但所有該等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中糧飲料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因此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交割須待總合同所規定的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可作實，故中糧飲料交易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告的刊發並不表示總合同或任何交易文件項下的交易將會完成。由於中糧飲料交易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糧飲料」	指	COFCO Beverages (CCBMH) Limited，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中糧可口可樂之全資附屬公司，並持有可口可樂裝瓶商生產控股 21% 已發行股本
「中糧飲料股權」	指	中糧飲料目標公司的出售股權
「中糧飲料股權轉讓合同」	指	有關中糧飲料交易的股權轉讓合同

「中糧飲料買方」	指	中糧可口可樂飲料(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為中糧可口可樂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糧飲料目標公司」	指	具有本公告「總合同—中糧飲料交易」章節中表格所賦予的涵義
「中糧飲料交易」	指	本公告所載「總合同—中糧飲料交易」內所述的建議買賣中糧飲料股權
「中糧可口可樂」	指	COFCO Coca-Cola Beverages Limited（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持有 65% 股權的附屬公司
「可口可樂裝瓶商生產（長沙）」	指	可口可樂裝瓶商生產（長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可口可樂裝瓶商生產（成都）」	指	可口可樂裝瓶商生產（成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可口可樂裝瓶商生產（武漢）」	指	可口可樂裝瓶商生產（武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可口可樂裝瓶商生產控股」	指	Coca-Cola Bottlers Manufacturing Holdings Limited,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可口可樂裝瓶商生產控股重組」	指	本公告所載「可口可樂裝瓶商生產控股重組」內的所述的可口可樂裝瓶商生產控股重組
「可樂中國實業」	指	Coca-Cola China Industries (Beverages) Limited（可口可樂中國實業（飲料）有限公司），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可口可樂母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持有可口可樂裝瓶商生產控股 21% 已發行股本
「可樂南亞控股」	指	Coca-Cola South Asia Holdings, Inc.，一家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可口可樂母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持有可口可樂裝瓶商生產控股 17% 已發行股本

「成都塑膠生產線」	指	原為可口可樂裝瓶商生產（武漢）擁有的一條塑膠生產線，及後根據某個資產轉讓合同已經轉讓予可口可樂裝瓶商生產（成都）
「交割」	指	根據總合同之條款及條件完成交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披露函」	指	日期與總合同相同有可口可樂裝瓶商生產控股給予中糧飲料和星駒分別披露有關中糧飲料目標公司和星駒目標公司資料的函件
「股權轉讓合同」	指	就每項交易而言，指股權轉讓合同（可能會不時補充、修訂及/或重述），每一項都與該交易項下轉讓出售股權有關
「最終現金部分」	指	以下（該數可以是淨額或負額）的總額：（i）中糧飲料目標公司的最終淨現金餘額的 100%；及（ii）中糧飲料目標公司的最終營運資金的 100%
「最終淨現金餘額」	指	有關任何一家中糧飲料目標公司，乃參考根據總合同編制的交割賬目上該公司的淨現金餘額釐定
「最終營運資金」	指	有關任何一家中糧飲料目標公司，乃參考根據總合同編制的交割賬目上該公司的營運資金釐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庫存產品購買協議」	指	中糧飲料(或中糧飲料的任何聯屬公司)(作為購買方或受讓方)與可口可樂裝瓶商生產控股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或轉讓方)根據中糧飲料交易簽訂的庫存產品購買協議
「可口可樂母公司」	指	可口可樂公司,一家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期限」	指	2023年3月31日或總合同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總合同」	指	中糧飲料、可樂南亞控股、可樂中國實業、可口可樂裝瓶商生產控股及太古及就交易條款及條件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7月15日之總合同
「星駒」	指	Mount Limited 星駒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持有可口可樂裝瓶商生產控股41%已發行股本
「星駒股權」	指	星駒目標公司的出售股權
「星駒目標公司」	指	根據總合同可口可樂裝瓶商生產控股向星駒出售其在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
「星駒交易」	指	本公告「總合同—星駒交易」一節所述的建議買賣星駒股權
「包裝商合同」	指	中糧飲料(或中糧飲料的任何聯屬公司)與可口可樂母公司根據中糧飲料交易簽訂的包裝商合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出售股權」	指	就每家中糧飲料目標公司或星駒目標公司而言，指於該交易中由適當的買方所收購中糧飲料目標公司或星駒目標公司的股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太古股份」	指	Swire Pacific Limited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委托包裝合同」	指	中糧飲料(或中糧飲料的任何聯屬公司)與 可口可樂母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根據中糧飲料交易簽訂的委托包裝合同
「交易」	指	「中糧飲料交易」及「星駒交易」
「交易文件」	指	總合同、披露函、股權轉讓合同、過渡服務合同及任何其他文件可能由可口可樂裝瓶商生產控股及相關買方在該交易中指定為交易文件。
「過渡服務合同」	指	將有一家中糧飲料目標公司與過渡服務供應商(為一家可口可樂裝瓶商生產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是中糧飲料交易項下訂立的過渡服務合同
「美國」	指	美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主席
陳朗

北京，2022年7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陳朗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慶立軍先生及沈芃先生為執行董事；陳志剛先生及陳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李鴻鈞先生、莫衛斌先生及梁家麗女士(銀紫荊星章)為獨立非執行董事。